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。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